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强清 22 号

申请人：重庆安信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杨东黎，该清算组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2 日，重庆安信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达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5 年 3 月 10 日，本院作出（2024）渝 05 清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安信达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组成安信达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报告，安信达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地为渝中区临江路一号 8 单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股东构成与持股比例为：重庆富伦麦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6 万元，持股 41%）、重庆橄榄绿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94 万元，持股 49%）经营范围：

(无) 机电仪表投标业务, 代理投标业务, 计算机网络安装、技术开发及咨询。销售计算机, 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及接收设备), 电子器材, 办公用品, 机电一体化产品, 化工产品, 建筑材料, 五金, 交电。2003年8月10日安信达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安信达公司现并无实际经营地址, 清算组未能接收到安信达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向清算组移交的任何安信达公司资料, 未接管到印章、证照、资产和账簿等资料, 未能在相关机构查询到房屋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 未查询到欠缴税款、社保情况, 未查询到涉案涉诉的相关信息。此外, 清算组依法发布了债权申报公告, 截至申报期限届满, 清算组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根据上述情况, 清算组制作了《清算报告》, 请求本院认可该清算报告, 并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吉菲特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 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因安信达公司下落不明且没有任何财产, 无账册等重要文件, 债权申报期内, 亦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 安信达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综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

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重庆安信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制作的《重庆安信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二、终结重庆安信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审 判 员 夏兴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朱 波

书 记 员 骆晓倩

